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 聯絡人：陳家慶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 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3234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「合約工期一律改以工作天計算」及修正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5 年 10 月 7 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316 號函。
 (本會同年月 12 日收文)
- 二、貴會建議「合約工期一律改以工作天計算」乙節，本會 104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函說明三已有回復，已決標之工程，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三、至於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本」之建議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本會訂定之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44 點(履約期間之計算)載明，履約期間之計算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得為「限期完成」、「日曆天」或「工作天」。
 - (二)本會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就「工程採購一律以工作天計算工期」乙事，函詢各機關意見。已回復意見之中央機關，除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金融

訂

線

行政院
工程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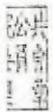
監督管理委員會無意見外，包括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18 部會，不贊成一律以工作天計算工期；已回復意見之地方機關，除南投縣政府無意見外，包括六都在內之 26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鎮市公所，不贊成一律以工作天計算工期。

(三)復查 1999 年國際顧問工程師協會（FIDIC）出版之「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—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EMPLOYER」（新紅皮書）一般條款，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。

(四)現行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7 條第(一)款第 2 目載明「本契約所稱日（天）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，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工作天）」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選擇工期計算方式，尚符合國內及國際慣例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林仲飛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316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建請 貴會盡速頒行「合約工期一律改以『工作天』計算」之函令，通令全國公共工程一體適用，並另修改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惠請 貴會察照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5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78460 號函文（附件一）及依本會理監事會議及各辦事處一致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誠如上揭函文說明二、三所提， 貴會業已將「工作天」工期計算方式列入政府採購契約，實為良策；惟現實簽約狀況卻係業主直接勾選「日曆天」工期計算方式居多，究其原因為何？不言而喻。惟不可否認者，廠商在與業主簽約時，往往居於弱勢之地位，唯恐簽約不成，即使契約上有「工作天」和「日曆天」可供選擇，亦皆只能配合業主以選擇「日曆天」計算工期。
- 三、查；工程採購案件在採「日曆天」工期計算方式下，遇有情事變更欲與業主協議工期展延與增加成本補貼契約，屢遭否決且衍生諸多履約爭議，即使主辦單位明察情事變更，同意

展延工期，卻因預算而拒絕給付展延期間之管理費用，導致廠商之損失，殊屬不公允；況現法定工時縮短政策之推動，勢更對在建及未來工程案增加成本甚鉅，貴會雖函覆本會言明可按契約約定處理，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，據此法僅是消極地就爭議發生時所不得不為之處置，何不預防避免爭議發生？爰雖工期制訂採行「日曆天」之計算方式，其優點在於便利掌握工程施作進度，時而另再牽涉預算執行問題，惟相較於採行「工作天」計算方式，則未能彈性因應颱風、汛期或日漸頻繁之豪大雨等特殊情事，又恐衍生不當趕工致影響工程品質，甚或因工程逾期等違約情事衍生仲裁糾紛之訟累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為改善現狀，爰本會建請 貴會盡速將「合約工期一律改以『工作天』計算」以行政命令通令全國各主辦機關一體實施，並另修改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以利營造業得以永續經營。

五、檢送本會會員在建工程因法定工時縮短致增加成本彙整表乙份（詳附件二）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

理事長 **陳煌銘**